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有關 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mfy.com.hk刊載。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八方金融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5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Lu Yu」	指	Lu Yu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夏久美子女士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八方金融」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Xinyi Glass (BVI)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Xinyi Glass (BVI)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下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Xinyi Glass (BVI)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inyi Glass (BVI)」	指	Xinyi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執行董事：

夏路女士
李洪林先生
賀長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久美子女士
劉錫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
陳金良先生
凌傑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有關

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公佈所載列者，Xinyi Glass (BV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Xinyi Glass (BV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以特定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八方金融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Xinyi Glass (BVI)；及

(2)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Xinyi Glass (BVI)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Xinyi Glass (BV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不受任何鎖定或其他出售限制所限。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所有認購股份相互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參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之所有股息、花紅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就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4.5%；
- (b)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32.1%；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港元折讓約54.2%；及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約2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Xinyi Glass (BVI)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尤其是(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存在溢價；(ii)認購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存在溢價；(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為少；及(iv)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股份成交量整體稀薄且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介乎0.54港元至0.90港元的股份收市價水平一般不獲該等股份成交量支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自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以及證監會）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授權、同意書、牌照、證書、許可證、特許權、同意或其他各類許可，並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d) 適用法律或法規並無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設定條件或限制完成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上述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加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並告無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除外。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Xinyi Glass (BVI)承諾，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之證券，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協議。然而，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該承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或不再生效當日不再生效。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Xinyi Glass (BVI)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Xinyi Glass (BVI)送交或促使送交（其中包括）夏久美子女士就Lu Yu所持股份簽署之不出售承諾書，據此，夏久美子女士不會並將促使Lu Yu不會自完成日期起直至滿四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持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Lu Yu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為任何股份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權益，或其實益擁有之相關股份或該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由此產生或衍生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終止

Xinyi Glass (BVI)有權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倘：

-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就Xinyi Glass (BVI)所知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而會令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的事件或事情，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每種情況均會對認購情況造成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會對認購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
- (d) 連續十多個交易日暫停在創業板買賣股份，惟就認購協議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Xinyi Glass (BVI)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屆時，認購協議將終止及終結，而除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外，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認購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 Yu (附註)	220,000,000	55.00	220,000,000	45.83
Xinyi Glass (BVI)	60,000,000	15.00	140,000,000	29.17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30.00</u>	<u>120,000,000</u>	<u>25.00</u>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Lu Yu持有，而Lu Yu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本集團及XINYI GLASS (BVI)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

Xinyi Glass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之全資附屬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廣泛玻璃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不同商業及工業應用中所使用之其他玻璃產品。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之理由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3,4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425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款項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	業務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深圳信義達」)	收購深圳信義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鑑於深圳信義達之未來前景，本集團擬通過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翻新深圳信義達服務中心之現有倉庫及添置相關設施來擴大深圳信義達的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之業務規模。	3.2
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正美科技」)	天津正美科技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擬作為本集團之倉庫及物流中心。本集團擬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動用部份所分配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建立天津正美科技之倉庫及相應物流設施。	7.0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	業務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豐業能源」）	天津豐業能源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擬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擬將所分配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天津豐業能源業務之初期成立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光伏發電系統零部件及安裝材料供應商的定金、購置安裝設備及安裝技工的培訓成本）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天津豐業能源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步成立，並預期天津豐業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開始營運。 與天津豐業能源有關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33.2
		百萬港元
	初期成立成本：	
	－ 供應商定金	7.7
	－ 購買安裝設備	1.0
	－ 市場營銷及推廣	0.3
	－ 安裝技工的培訓成本及其他	0.2
	小計	9.2
	一般營運資金：	
	－ 購買零部件	20.7
	－ 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租金	1.5
	－ 市場營銷及推廣	1.8
	合計	33.2

附屬公司

業務發展計劃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百萬港元

天津豐業能源目前正與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潛在企業客戶就為用作節能用途的光伏發電系統提供安裝服務進行協商。天津豐業能源將就客戶的自置光伏發電模塊提供安裝服務，以賺取服務費收入。

鑑於(i)天津豐業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服務；(ii)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並具備管理及提供安裝服務的相關經驗；及(iii)於（其中包括）向其技工提供進一步培訓後，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及開發其現有資源，尤其是其技工及車隊服務團隊，以開展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董事認為天津豐業能源的業務性質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類似。

展望未來，本集團著力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預期其現有汽車玻璃相關業務及天津豐業能源業務的業務模式在不遠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本集團目前之評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上述業務發展計劃之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收購深圳信義達後方著手實施上述有關深圳信義達的業務發展計劃，且本集團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方著手實施有關天津正美科技及天津豐業能源的業務發展計劃，故本集團並無自配售事項籌集相關資金用於該等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以及供股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可選方式。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大額包銷費用及法律費用，並需要較長完成時間。鑑於本集團有形固定資產的規模，董事認為，以債務融資方式取得可資比較金額的借貸較認購事項成本更高。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能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並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帶來過重的利息負擔或使其惡化（倘若有關資金以借入可資比較金額之方式籌集則可能產生此影響）。

此外，相較於與獨立第三方可能進行的其他股權融資活動，董事認為與Xinyi Glass (BVI)進行認購事項乃更為理想的融資方式，乃由於認購價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配售事項前之財政年度）有所減少，這預示獨立第三方不大可能以認購價參與進一步集資活動。此外，鑒於(i)根據配售事項的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45港元為配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低位數及僅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並不期待於認購規模中按認購價獲得獨立第三方參與其籌資活動；(ii)於其他可能的股權融資方式下產生的過於沉重的發行成本；及(iii)認購事項表明Xinyi Glass (BVI)對本集團之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本公司認為Xinyi Glass (BVI)為認購事項下的認購人能夠接受。因此，本公司並沒有就其他籌資方式與配售代理或顧問進行協商。本集團與Xinyi Glass (BVI)並未就上述業務發展計劃訂立任何合作安排。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約32,600,000港元。以下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及實際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約19,400,000港元用於設立新服務中心 (附註)	0.5
約10,900,000港元用於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	10.9
約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3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動用所分配之部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設立九家服務中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在杭州設立首家服務中心，且正物色合適場所並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設立兩家新服務中心。本集團在杭州（而非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北京）設立首家服務中心，乃因本集團當時仍在北京物色合適地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在北京及天津（而非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杭州及天津）設立兩家新服務中心。除新服務中心之地點出現上述變動外，本集團設立新服務中心之發展計劃在整體位置佈局、服務中心數目及資本需求方面概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Xinyi Glass (BVI)（即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訂立認購協議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持有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由於Xinyi Glass (BVI)於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 閣下在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前，仔細閱讀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敬啟者：

有關
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八方金融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建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陳金良
謹啟

凌傑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就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一名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轉載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Xinyi Glass (BVI)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7%。Xinyi Glass (BVI)之股權將由認購事項前之約15%增至認購事項後之約29.17%。

由於Xinyi Glass (BVI)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Xinyi Glass (BVI)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於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Xinyi Glass (BV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關連，因而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此項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Xinyi Glass (BVI)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認購協議之討論，包括通函所載列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中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詳盡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 閣下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Xinyi Glass (BVI)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認購事項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摘要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由夏路女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創建，於成立 貴集團前，彼已通過其個人投資於中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行業積累了實際操作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在中國六個城市（即北京、杭州、瀋陽、天津、深圳及三河）經營26家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的服務中心，亦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貿易。貴集團已與超過30家保險公司合作，向該等保險公司之投保人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貴集團亦為各種私家及公共車輛提供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並擁有全面汽車玻璃組合，以迎合各種車輛以及中國客戶之需要。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所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汽車數量不斷增加帶動了對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之需求，董事認為合併或收購可(i)增強 貴集團於戰略位置之服務中心網絡；(ii)擴大 貴集團市場份額及(iii)符合 貴集團品牌形象。貴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信義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深圳信義達」）（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深圳信義達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信義達於中國深圳擁有及經營四家服務中心。收購深圳信義達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為進一步推廣 貴集團品牌形象及提高其聲譽，貴集團計劃透過樹立品牌、廣告宣傳、公共關係及其他推廣手段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貴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將著力於鞏固其在向客戶提供優質汽車玻璃及安裝／維修服務（涵蓋各種汽車玻璃）方面之良好聲譽。貴集團管理層亦已優化 貴集團資源以擴大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把握更多商機，例如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以促進業務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正美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正美科技」）於中國天津新近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豐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豐業能源」），旨在開發及提供新能源工程和安裝服務。貴公司之計劃為，天津豐業能源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之安裝服務。

根據年報，貴集團之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7,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4,200,000元，主要乃由於(i)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之平均售價提高；及(ii)汽車玻璃貿易之平均售價提高。然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減少約61.7%至約人民幣9,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新增之董事酬金及專業費用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39,700,000元之淨資產，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09,200,000元之流動資產。

2. 有關Xinyi Glass (BVI)之資料

Xinyi Glass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inyi Glass (BVI)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信義玻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義玻璃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全球市場生產及銷售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太陽能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及節能建築玻璃產品。按出口量計，信義玻璃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之汽車玻璃製造商之一，其亦生產各種玻璃製品及家庭用品。信義玻璃集團於香港成立，並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生產汽車玻璃產品及於一九九八年開始生產建築玻璃產品。信義玻璃控股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8）。於最後可行日期，信義玻璃控股之市值約為246億港元，信義玻璃控股之股份為恒生指數（其中包括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恒生綜合行業指數－工業製品業及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成份股之一。信義玻璃集團之玻璃產品銷售予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約130個國家和地區之客戶。信義玻璃集團之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家具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業務之公司。除玻璃製品外，信義玻璃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信義玻璃控股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兩位最大供應商之一。據貴公司告知，信義玻璃集團繼續成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大供應商。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信義玻璃集團（透過Xinyi Glass (BVI)）被引入作為 貴集團戰略投資者，旨在加強 貴集團股東結構，提升公眾對 貴集團之信心，以及保持和加強 貴集團與信義玻璃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Lu Yu Global Limited（控股股東）與Xinyi Glass (BV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Xinyi Glass (BVI)（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及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發行佔經有關認購擴大之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當時2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撥付 貴集團上市前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述投資已經完成，而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由Lu Yu Global Limited及Xinyi Glass (BVI)擁有80%及20%權益。於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之 貴集團公司重組（「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分別由Lu Yu Global Limited及Xinyi Glass (BVI)擁有80%及20%權益，這意味著Xinyi Glass (BVI)支付每股實際成本約為0.5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股份初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Xinyi Glass (BVI)於 貴公司之股權被攤薄至15%。董事認為信義玻璃集團為 貴公司之長期戰略股東，故自上市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信義玻璃集團概不會出售股份。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估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43,400,000港元，而該款額擬用作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深圳信義達、天津正美科技及天津豐業能源）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並注意到， 貴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六個月在中國新增兩家服務中心。誠如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900,000元為有關上市之配售所得款項，並已計劃用於設立新服務中心。經 貴公司告知，鑑於 貴集團與天津豐業能源之業務性質類似：(i)天津豐業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服務；(ii) 貴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並具備管理及提供安裝服務之相關經驗，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及培訓其現有人力資源，尤其是其技工及車隊服務團隊，以開展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天津豐業能源以發展及提供新能源工程及安裝服務。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完成收購深圳信義達後方著手實施有關深圳信義達的業務發展計劃，且 貴集團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方著手實施及制訂有關天津正美科技及天津豐業能源的業務發展計劃，故 貴集團並無將上市所得資金用於該等目的。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份，吾等已要求審核上述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擴張計劃預算。

根據 貴公司於收購深圳信義達完成後制訂的業務擴張計劃，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吾等得悉深圳信義達經營的四家服務中心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產生自(i)改進現有倉庫運營（例如更新庫存存儲系統及裝修）及在服務中心添置承載設備等設施；及(ii)上述者導致產生的勞工、水電費及租金等額外經營成本。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末完成上述擴張及改進，故與深圳信義達營運有關的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3,2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於天津正美科技成立後制訂的業務擴張計劃，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天津正美科技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擬將天津正美科技設置為 貴集團的倉庫及物流中心，此乃要求 貴集團進行裝修、購置相應的物流設施（例如存貨存儲系統及承載設備），而勞工及水電費等經營成本及相關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成立倉庫及物流中心將於本財政年度末完成。

董事亦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將於天津豐業能源（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成立後進一步增加。根據 貴公司制訂的業務擴張計劃，吾等得悉天津豐業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產生自初期成立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光伏發電系統零部件及安裝材料供應商的定金、購置安裝設備及安裝技工培訓的成本）及提供安裝服務的持續經營成本（例如勞工成本、水電費及租金）。據 貴公司告知，預期天津豐業能源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步成立，且 貴公司預期天津豐業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開始營運。 貴集團的有關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約為33,2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天津豐業能源極需資金發展及開展業務營運，以把握商機。與天津豐業能源有關之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明細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初期成立成本：

— 供應商定金	7.7
— 購買安裝設備	1.0
— 市場營銷及推廣	0.3
— 安裝技工的培訓成本及其他	0.2

小計 9.2

一般營運資金

— 購買零部件	20.7
— 員工成本、公用設施及租金	1.5
— 市場營銷及推廣	1.8

合計 33.2

據 貴公司告知，天津豐業能源目前正與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潛在企業客戶就為用作節能用途的光伏發電系統提供安裝服務（「**光伏項目**」）進行協商。根據近期就光伏項目所作協商，天津豐業能源將須以其客戶的自置光伏發電模塊提供安裝服務，以賺取服務費收入。經與 貴公司再次確認，上述預算足以支持天津豐業能源設立及開展業務營運，以交付光伏項目下擬進行之服務。吾等亦獲得一份開展光伏項目的光伏發電系統安裝工程所需零部件的估計採購清單，獲悉天津豐業能源預期將就光伏項目向客戶供應若干零部件（如框架、電纜及換流器）。經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2014年下半年 貴公司擬招募約23名員工，包括用於培訓及監督事務的資深技工及用於現場作業的初級技工。此外，天津豐業能源擬租用一間物業用作辦事處及存放設備的備選場所。經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亦將為天津豐業能源投放廣告並製作公司網站，以提高天津豐業能源的市場曝光度。

根據 貴集團當前評估中的上述業務擴張計劃及經考慮 貴公司預期就業務計劃產生的相關成本，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相關營運資金需求。

鑑於認購事項的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與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有關的業務，吾等已檢討相關行業的信息，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根據歐洲光伏產

業協會(EPIA¹)刊發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年度全球光伏市場展望」，中國光伏行業正飛速發展，累計安裝量由二零零零年的19兆瓦猛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3千兆瓦，躍居世界第二。同時，二零一二年，中國光伏年安裝量亦居世界第二，約佔全球新安裝量的16.1%。

鑑於(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促進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ii)認購事項可使信義玻璃控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進而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股東結構，提升公眾對 貴集團之信心，故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4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80,000,000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Xinyi Glass (BVI)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尤其是(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存在溢價；(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配售價存在溢價；(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為少；及(iv)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股份成交量整體稀薄）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較：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2港元折讓約54.2%；
- (b)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折讓約34.5%；
- (c) 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32.1%；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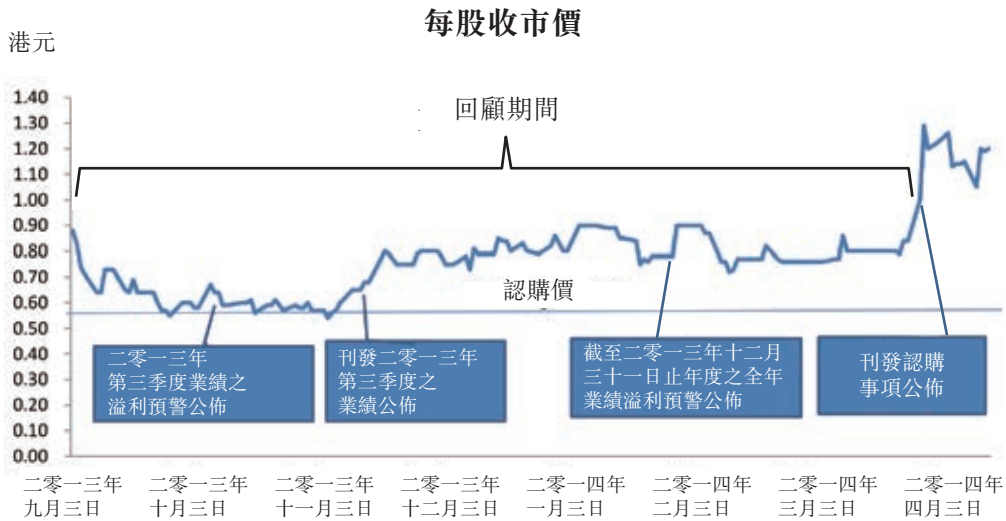
¹ 歐洲光伏產業協會為一家專注於光伏市場的工業協會，會員活躍於太陽能光伏價值鏈（從矽、電池及模組生產到系統開發及光伏發電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歐洲光伏產業協會亦發展有關市場、行業及技術的商業智能。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約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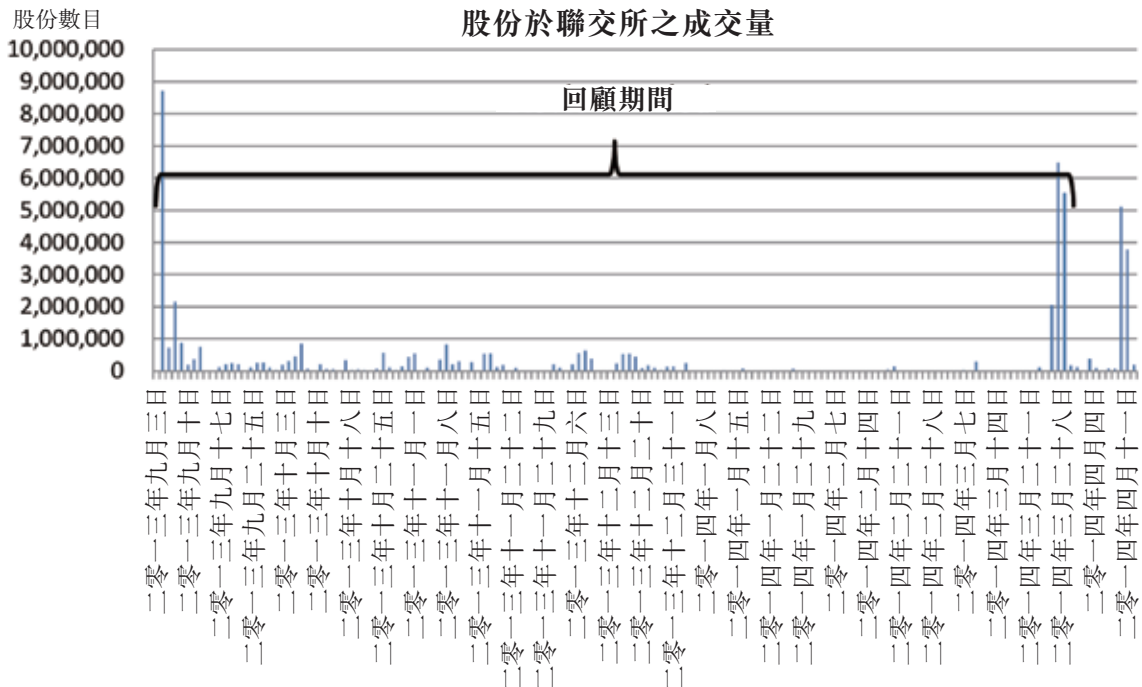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資料性分析，其中包括審閱股份之過往價格及交易流動性以及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近期認購及配售之比較：

(i) 審閱股份之過往價格及交易流動性

下文圖表列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自上市日期起，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整體上呈下降趨勢，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達到0.54港元之最低水平。於呈此下降趨勢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已就其二零一三年首三個季度之業績發佈溢利預警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貴公司就其二零一三年首三個季度之業績刊發業績公佈。在此期間，股份價格已出現反彈，其後圍繞0.8港元之水平波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佈日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增至1.0港元，且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錄得1.29港元之歷史高位。

除於上市日期錄得約8,715,000股之相對較高成交量外，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相對較低。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07,234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518%。於回顧期間，有48個交易日並無任何股份成交量。

儘管股份價格水平整體不受流動成交量影響，吾等認為，鑑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表現（營業額規模、毛利率或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保持與上市前水平相近），上市後價格由0.45港元（即根據上市釐定的股份配售價格）增至最後交易日的0.84港元並非由於貴集團業務獲得根本改善所影響。

(ii)與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他認購及配售事項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具有貴集團類似業務分部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後採取合理措施。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吾等已物色到19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相關行業（例如提供相關服務的汽車銷售、製造及銷售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為進一步分析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已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篩選出兩家可資比較公司（「**服務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佔彼等於最近整個財政年度總收入超過80%）。由於概無主要從事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銷售及汽車玻璃貿易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且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地區市場與服務可資比較公司類似（即全部或大部份在中國銷售／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為服務可資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比較公司的業務基本上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相關，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為吾等進行分析的詳盡樣本。下表載列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及該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概要。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盈利	收市價	市盈率
		(港元) (a)	(港元) (b)	(b)/(a)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99)	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切割鋼絲	0.3443	3.79	11.01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0.0546	0.465	8.52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425)	乘用車車身零部件和模具的設計、製造、加工、開發和銷售	1.1342	14.86	13.10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1039)	製造及銷售橋總成及車橋零部件	(0.3291)	0.41	不適用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	汽車轉向器及其他轉向系統關鍵零部件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0.2278	2.97	13.04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製造客車及輕型商務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	0.2810	4.44	15.80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1241)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0.0430	0.34	7.9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盈利	收市價	市盈率
		(港元) (a)	(港元) (b)	(倍) (b)/(a)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6830)	生產及銷售內外裝飾及結構 汽車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 暖風機外殼及貯液筒以及其他 非汽車產品	0.0753	1.35	17.92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提 供汽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 乘用車的新車銷售、提供售後 維修保養服務、零件與配件銷售 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0.18	1.56	8.80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69)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 減振器	0.14	1.72	12.35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8273)	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及零部件， 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 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0.1418)	1.35	不適用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360)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 及配件；提供 汽車維修、養護及 修飾服 務；通過大中華地區之 服 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 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0.4000)	0.61	不適用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盈利	收市價	市盈率
		(港元) (a)	(港元) (b)	(倍) (b)/(a)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在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 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0.4797	4.3	8.96
G.A.控股有限公司 (8126) †	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0.158	0.425	2.69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970) †	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以及 提供售後服務；以及手錶、珠寶及 紅酒貿易	0.022	0.53	24.09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836)	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以及4S店 運營	0.5316	5.97	11.2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汽車及汽車相關業務 (i)經營汽車總 代理及代理業務，當中包括汽車銷 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 (ii) 經營 獨立汽車維修中心、原廠零配件貿 易、易手車貿易、汽車租賃、環境 及工程業務)；及食品及消費品業 務	0.4921	4.85	9.86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盈利	收市價	市盈率
		(港元) (a)	(港元) (b)	(倍) (b)/(a)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3669)	通過其4S（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經銷店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分銷汽車保險產品、汽車租賃服務及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	0.5063	7	13.83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1293）	在中國經營4S店，進行汽車銷售及提供有關服務	0.4937	6.41	12.98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值	12.01
中位值	11.79
最高	24.09
最低	2.69

服務可資比較公司

平均值	13.39
中位值	13.39
最高	24.09
最低	2.69

公司* 16.7

† 即服務可資比較公司

* 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55港元除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人民幣0.026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69倍至約24.09倍之間。認購價所隱含之市盈率約為16.7倍，處於上述市盈率之範圍內。吾等亦已分析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即股份收市價與股東應佔最近期刊發的賬目載列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並注意到G.A.控股有限公司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的市賬率分別為約0.49倍及約1.03倍。認購價隱含的市賬率約1.28倍，超出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此外，吾等亦已盡力識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根據特定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終止或失效）認購及配售股份之23項相關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吾等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範例。吾等注意到，有關認購／配售價較相關公佈刊發前一日該等上市公司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0.4%至溢價約17.65%，認購價之折讓約34.5%高於中位數折讓及平均折讓。然而，認購價之折讓處於有關認購／配售價較該等上市公司之每股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內。於可資比較交易中，四項交易的折讓率較認購事項的折讓率為高。此外，認購價較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約27.9%，這與可資比較交易中大部份交易一致。股東應注意，與可資比較交易進行的上述比較僅提供洞察最近數月投資者之興趣及喜好相對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融資活動之間關係的機會，而彼等的相關估值或會受貴集團與可資比較交易之間的差異（按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市值、往績記錄、資產基礎及未來前景計）所影響。

經考慮相較於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尤其是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最近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可接納。

下文所載為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公佈日期認購／配售價較彼等各自收市價之溢價／折讓概況。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股份 於相關公佈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公佈 之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0.1	17.65%	(15.71%)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522)	1.25	(26.04%)	129.2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08)	0.067	(14.10%)	(57.5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泰商業 (集團) 有限公司 (1833)	7.5335	(13.71%)	32.6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8)	0.56	(8.20%)	268.4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1868)	0.9	(50.00%)	(42.1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綠色食品 (控股) 有限公司(904)	0.6	(7.69%)	(89.2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長盈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689)	0.22	(13.57%)	17.0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0.5	(20.63%)	159.27%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中銅資源 (控股) 有限公司(476)	0.83	(1.19%)	446.05%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451)	4.00	(70.40%)	(19.5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8207)	0.8	(15.79%)	45.4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42.5	15.30%	322.70%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股份 於相關公佈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較相關公佈 日期前公佈 之最近期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582)	兩類： (i) 0.3 (ii) 0.4	(52.38%) (36.51%)	147.93% 230.58%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176)	0.887	4.35%	97.1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1.3	(18.24%)	66.8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0.125	(6.72%)	(70.5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96)	0.8	(5.88%)	(51.1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241)	0.3	(63.86%)	305.4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3.35	(6.16%)	24.2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479)	0.11	(15.38%)	685.7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8021)	0.108	(17.56%)	(6.0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159)	0.4	(13.98%)	14.61%
可資比較交易		平均值	(18.36%)	110.06%
		中位值	(14.0%)	39.03%
		最高	17.65%	685.71%
		最低	(70.40%)	(89.21%)
貴公司		0.55	(34.50%)	27.9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市公司的年度或中期公佈／報告

* 訂有禁售承諾之發行人

貴公司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向Xinyi Glass (BVI)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自完成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止，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之證券，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協議。然而，倘認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該承諾將於認購協議終止或不再生效當日不再生效。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及留意到於一項案例中，有關發行人亦作出多達180天期間之類似承諾。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在透過配售或認購方式籌集資金時作出承諾乃非罕見。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 Yu Global Limited (附註)	220,000,000	55.00	220,000,000	45.83
Xinyi Glass (BVI)	60,000,000	15.00	140,000,000	29.17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30.00</u>	<u>120,000,000</u>	<u>25.00</u>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78,873,24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Lu Yu Global Limited持有，而Lu Yu Glob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對現金流之影響

根據年報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2,400,000元。於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會改善，由於認購事項將會促使貴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3,400,000港元。因此，預期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及流動比率會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 對盈利之影響

除與認購事項相關之開支外，認購事項不會對貴公司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年報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700,000元。於完成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有所改善。因此，認購事項將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 資產負債

根據年報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貴公司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由於認購事項不會令貴公司產生任何負債，因此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方面）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同時，認購事項不會對貴集團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股份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6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3,700,000港元擬用作(i)合併、收購及業務合作；(ii)設立新服務中心；及(iii)貴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一般營運資金。據貴公司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900,000元將用作設立貴集團之八個新服務中心。（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除上述者外，自股份首次上市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貴集團之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根據投資協議，Lu Yu Global Limited已承諾於上市前不會發售或出售Yu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為進行重組者除外）以及Xinyi Glass (BVI)已承諾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期間不會發售或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包括Lu Yu Global Limited及夏久美女士）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於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上述承諾期間已屆滿。

據董事告知，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曾考慮以其他融資方式為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鑑於貴集團有形固定資產的規模，以債務融資方式取得可資比較金額的借貸較認購事項成本更高。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大額包銷費用及法律成本，且涉及更長的完成時間。誠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者，鑑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為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的低位數且僅適度超額認購，貴公司在物色獨立第三方參與者按認購事項規模以認購價進行融資活動方面並無信心。因此，貴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或顧問就其他融資方式進行磋商。鑑於認購事項能夠為貴集團即時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貴集團可採用的最適當融資方法，符合其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無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發展。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34.5%，超出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然而，經考慮

- (i) 認購價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港元溢價27.9%；
- (ii) 認購價隱含的市盈率約為16.7倍，處於服務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而有關市賬率則高於服務可資比較公司；
- (iii) 上市後股份價格由上市後的0.45港元增至最後交易日的0.84港元並非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改善所影響；
- (iv)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金額足以應付上市後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擴張計劃所需資金；及
- (v) 信義玻璃集團被視為 貴集團的長期戰略投資者，

總而言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特定授權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780,000,000</u> 股股份	<u>7,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4,000,000
<u>80,000,000</u> 股認購股份	<u>800,000</u>
<u>480,000,000</u> 合計	<u>4,8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夏久美子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0,000,000	55%

附註：由於夏久美子女士擁有Lu Yu的100%控股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Lu Yu持有之22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Xia Chengzhen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20,000,000	55%
Xinyi Glass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35%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0,000,000	35%

附註：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夏久美子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夏久美子女士為Lu Yu之董事。
2. Xia Chengzhen先生為夏久美子女士之配偶，且夏久美子女士持有Lu Yu之100%已發行股本，繼而持有220,000,000股股份。因此，Xia先生被視為於夏久美子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Xinyi Glass (BVI)之權益包括根據認購協議(1)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及(2)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認購股份。
4.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持有Xinyi Glass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因此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所擁有權益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知悉任何(i)合規顧問及其各自之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及(ii)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持有的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告知，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華富嘉洛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財務顧問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且對本公司營運嚴重不利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及所述意見之專家及其資格：

名稱	專家資格
八方金融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318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c) 八方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 (d) 八方金融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茲通告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Xinyi Glass (BVI) (或其附屬公司或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惟特定授權應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獲特定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以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方式修改、修訂或豁免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3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